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就业管理制度汇编



2024 年 6 月

## 目 录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就业管理制度 .....	3
关于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办法.....	5
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.....	8
校级创新创业工作指导文件 .....	10

#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就业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与就业率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全体在校学生及毕业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就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、服务学生的原则，积极为学生提供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就业指导与服务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就业升学指导处，负责全校学生的就业工作，负责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就业工作发展规划及方案，联合各学院指导培养单位开展就业工作。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指导、就业信息提供、就业市场调研、校园招聘会的组织、就业困难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以及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等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设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

第六条 学校应定期开设就业指导课程，举办就业指导

讲座，提供职业规划咨询，帮助学生了解市场需求，提升求职技能。

第七条 就业指导中心应建立并维护就业信息数据库，及时向学生提供就业信息，并协助学生与企业对接。

#### 第四章 就业管理

第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档案管理系统，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准确与完整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定期对毕业生进行就业跟踪调查，收集反馈信息，不断改进就业服务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就业合作

第十条 学校应积极与企业、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，拓宽学生实习与就业渠道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项目，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，并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就业升学指导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制度不一致，按上级规章制度执行。

# **关于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办法**

##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的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秉承以学生为中心、在过程中学习、终身教育的理念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营造鼓励创业、勇于创新、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，激发创业激情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我校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日制学生。

## **第二章 学籍管理**

**第三条**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，在学籍管理上须符合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各项规定，本着鼓励创新创业的宗旨，学校对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实行弹性管理。

(一) 实行弹性学制，创新创业的学生修读年限为入学到毕业最长9年。

(二) 休学与复学。

学生申请休学创业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
学生因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要休学者，须办理相关手

续，提供证明材料。休学手续一年办理一次，可以连续办理 2 年。

学生休学期满，须办理复学手续，并向学校提供休学期间创新创业的相关材料、成果等。

保留学籍，休学创业。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新创业，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-2 年，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，也可申请复学。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复学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兴趣、创新创业意愿和创新创业需求跨学科门类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###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折算

**第四条** 完善创新创业课程设置，面向全校学生设置创新创业学分。专业院系开设系列创新创业课程，专业课建设突出知识交叉，融合创新创业元素，将创新能力和创业素质培养融入到专业课程的知识模块中。

**第五条** 大学生创新创业期间，可免修我院创业类必修课及选修课，并计入学分。

**第六条** 实行创新创业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有效融合。大学生创新创业期间，可免修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类课程，并计入学分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，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可折算 0.5 学分，获得市级比赛前三等奖可以折算 1 学分，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奖可以折算 3 学分。

## 第五章 帮扶与奖励

**第八条** 学校各类教学资源（如图书馆、实训室、报告厅、或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）向创新创业学生全面开放。在学校资源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休学离校创新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图书借阅、活动场所使用、仪器设备借用等后勤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加大投入，联合政府、企业、社会、校友设立各类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帮助学生的创业项目落地，对接社会资源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为学生的创业项目设立创业导师，面向创新创业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咨询服务，对学生的创业项目给予专业化指导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创业经历与成绩作为学生评优、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，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，每年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2018年3月27日

##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

1、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需签订《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顶岗实习承诺书》，具有事业心、责任心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尊重实习单位或企业的文化，维护学校的声誉。

2、顶岗实习之前认真填写《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申请表（学分转移）》，原则上学生应该在学校的校企合作单位顶岗实习，若学生或家长推荐更有利于专业或学生锻炼的岗位，经二级学院、招生就业处审核通过后，也可申请顶岗实习。

3、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。个别同学确因特殊情况，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，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退出校企合作单位申请表》，经辅导员批准，报学院审批备案，待批准后，方可向实习单位申请离职，未经批准擅离、调换单位者，顶岗实习成绩记作不合格考核。

4、若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，出现重大事故或者严重毁坏学校的声誉和形象，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分。

5、一旦签订顶岗实习协议，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，考勤与顶岗实习考核成绩管理挂钩；如果在实习期间，

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，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。

6、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，做好各项工作，完成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方可记作合格，给与相应的学分转换。

# 校级创新创业工作指导文件

## 一、引言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战略部署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特制定本指导文件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，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，构建“教学、实践、孵化、服务”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工作体系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。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。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平台，提供优质的创新创业服务。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典型，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。

## 四、工作原则

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创造性。坚持创新引领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坚持开放合作，加强与企业、政府、社会等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。坚持系统推进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全程育人的创新创业工作格局。

## 五、工作内容与措施

## （一）课程体系建设

开设创新创业课程，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形成完整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。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选修课程，丰富课程内容，提高课程质量。引入优质在线课程，拓宽学生学习渠道，提高学习效果。

## （二）师资队伍建设

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，组织或安排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培训，帮助教师了解创新创业的最新动态和趋势，提高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水平。鼓励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活动，如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、参与企业项目等，通过实践锻炼提升教师的创新创业能力。

## （三）实践平台建设

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，提供场地、设备等支持。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积累创新创业经验。

举办创新创业竞赛、创业沙龙等活动，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。

## （四）孵化服务支持

提供创业指导、项目评估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。引入孵化器等资源，为学生提供创业相关支持。

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、创业基金等激励措施，鼓励学生创新创业。

## （五）校园文化建设

开展创新创业主题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营造创新创业氛

围。举办创新创业成果展、创业明星评选等活动，展示创新创业成果。弘扬创新创业精神，树立创新创业典型，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。

## 六、组织保障

成立校级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创新创业工作。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。加强工作考核和评估，确保创新创业工作取得实效。

本指导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级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2024 年 5 月 22 日